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基二〔2018〕70号

---

信阳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信阳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现将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信阳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5日

# 信阳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持续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根据我市实际相继制订并实施了第一、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缓解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2010年至2016年，我市幼儿园数量从939所增加到1581所，在园儿童人数从19.6万人增加到24.84万人，专任教师从4630人增加到11448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从60%提高到83.8%，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87.1%，63所幼儿园成为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全市学前教育迈上新的台阶。但是，由于基础差、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整个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学前教育的资源供给、布局结构、保障水平、师资队伍、办园质量，与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人生起点的公平，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实施三期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是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二孩政策落地，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教育扶贫，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实施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期盼。

## 二、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立足于“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紧紧围绕“扩资源、健机制、提质量”的核心任务，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结构，公办民办并举，继续扩充资源总量，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坚持公益普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强化机制建设，深化投入、用人和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加强规范管理，强化评估监测，提高保教水平，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 三、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普惠性资源覆盖率稳定在 85%左右。“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 （二）具体目标

1. 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继续加大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增加普惠资源，改善办园条件。2017年，全市新建、改扩建62所公办幼儿园；2018年，全市新建、改扩建55所公办幼儿园；2019年，全市新建、改扩建60所公办幼儿园；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70所公办幼儿园。逐年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左右。

2、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在国务院领导下，省、省辖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3.全面优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到2020年，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教育部制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基本实现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教师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

4.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锻炼幼儿健康的体魄，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的交往与合作能力，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健全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深入开展幼儿

园结对帮扶工作，整体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

#### 四、政策措施

##### （一）扩充普惠资源，提高普及水平。

1. 加强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科学预测学前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测算入园需求和供给缺口，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按照“政府主导、公办普惠为主、社会参与、适度个性化”的要求，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将“加快扩大公办资源、努力增加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点，不断提升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总量和覆盖率，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2. 优先发展公办幼儿园。发挥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主体作用。扩大城镇公办幼儿园办园规模，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落实每个县区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的要求。在适龄儿童密集且幼儿园建设速度短期内难以满足入园需求的区域，通过利用闲置中小学校舍和可用幼儿园园舍或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因各种原因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落实省、市要求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政策，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学前教育设施，实现其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幼儿园配套建设不足的区域，各县区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国土规划、卫生计生、统计等相关部门建立住宅建设、常住人口及幼儿园配建动态监控体系；组织国土规划等部门编制单独选址新（扩）建幼儿园或者增加区域内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规模的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根据年度实施方案，需要单独选址新（扩）

建的幼儿园，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确需在区域内新建住宅区增加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的，国土规划部门在该区域供应住宅用地时，应当在规划条件中相应增加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工作专项整治，对没有按照规定建设或者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全面整改，并于2018年底之前整改到位。要落实3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的要求，到2020年，全市彻底消除公办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加快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幼儿园建设，继续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富余资源，改建成安全、达标的公办幼儿园，逐步实现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

3.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根据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信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2018年6月前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园比例，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各县区要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5. 强化困境儿童学前教育保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结合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推进

学前融合教育试点项目实施，到 2020 年，实现每个县区有 1-2 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

## **（二）健全体制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1. 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由市统筹，以县为主，县、乡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履行好县域内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及推进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保障区域内公办幼儿建设用地，规范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管理，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

2. 完善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生均财政拨款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2018 年底 5 月前，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鼓励采取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区的形式，扩大公办学位供给。

3. 健全投入机制。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合理确定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各级政府及政府对公办幼儿园要按照招生数量和市级幼儿园年生均 5000 元、县级及以下独立设置幼儿园年生均 3000 元标准安排综合财政拨款，特殊教育幼儿园和随班就读残疾幼儿（含

民办)按照年生均10000元安排财政拨款;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对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生均不低于200元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每新增一个标准班按照市辖区不低于7万,县区及以下不低于5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健全资助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补助每生每年保教费不低于600元和生活费400元,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各县区政府要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国内外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支持政府以PPP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

4. 稳妥推进公办园招生机制改革。各县区要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强化招生监管,重点围绕入园机会均等,试点探索公办幼儿园招生改革新路径。

### **(三) 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 稳定优化师资。**

1. 完善幼儿园教师核编补充机制。各县区要制订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建设相配套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计划。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采取核定编制、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区县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重视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幼儿园合格师资的配备。继续做好国家学前教育巡回支教项目试点工作,鼓励各地聘任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到师资短缺的农村地区任教或开展巡回支教。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将提高教师持证率列入年度教育业绩考核指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2. 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完善学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注重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高培养质量。完善幼儿园师资队伍培训体系，构建市、县、乡、幼儿园四级培训网络，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和学前教育管理干部、教研员重点实施国培计划和省培项目，市、县可依托优质学前教育培训机构，采取远程、集中、跟岗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教师 1500 名。乡镇和幼儿园要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3. 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幼儿园园长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并经园长岗位培训合格的骨干教师担任。建立民办幼儿园园长审核备案制度，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任职。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升其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负责制，明确园长岗位职责，建立园长岗位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对园长的管理。

4. 保障合法权益待遇。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际、有利于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标准。对长期在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 **（四）加强管理指导，提升保教质量。**

1. 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实施以县直幼儿园和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有条件的县区要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班）逐步从所属小学剥离，实现独立办园。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到2020年，每个县区至少办成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发挥各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

2. 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幼儿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将包括无证幼儿园整治在内的幼儿园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内容，持续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及时消除非法办园。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杜绝乱收费。落实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建立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着重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评估，科学引导幼儿园发展。到2020年，各县区要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管理。

3. 改善办园条件。深入开展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活动，到2020

年，85%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重视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的督促指导，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重点为农村幼儿园配建校园网。搭建学前教育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广泛应用。

4. 实施科学保教。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教育计划、指导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纠正“小学化”倾向，督促小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科书要求，实施学科知识零起点教学，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支持《指南》实验园开展实验研究。重视教研队伍建设，各县区教研机构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引领。健全教研网络，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依托城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开展教育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鼓励幼儿园立足园本，合理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抓紧编制三期行动计划，并把三期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要充分发挥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完善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准入要求，对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现有公

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要求尽快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幼儿园作为重要的社会公共设施重点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落实学前教育各项经费投入；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居住区（含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整治、净化幼儿园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监测、疾病防治、计划免疫等卫生保健工作；民政、质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设施设备、饮食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人口计生、妇联等部门团体要积极开展有关优生优育、家庭教育的宣传指导。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区要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奖补资金分配将综合考虑人口、财力、努力程度等因素，重点与各县区扩大普惠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投入机制等工作的绩效挂钩。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要创新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管理，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政府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办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

设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将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印发的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制定具体的督导评估实施方案，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督导结果报省级审核认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各县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3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